

#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申季赎系列部分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申季赎理财 1 号（产品代码：ZGN2270001）、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申季赎理财 2 号（产品代码：ZGN2370002）、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申季赎理财 3 号（产品代码：ZGN2470003）、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申季赎理财 4 号（产品代码：ZGN2470004）、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申季赎理财 5 号（产品代码：ZGN2470005）、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申季赎理财 6 号（产品代码：ZGN2470006）、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申季赎理财 8 号（产品代码：ZGN2470008）产品销售文件，具体如下：

##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完善“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评级”相关表述为“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2）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业绩比较基准”表述，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实质调整。其中，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表述为：“……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和投资资产的市场表现，扣除各项费用，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3) 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成立日”相关表述为：“……在途期间，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4) 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开放日/ 申购开放日”相关表述，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对开放安排的实质调整。

(5) 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认购、申购、赎回及撤单时间”表述。

(6) 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限额相关表述。

(7) 调整“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一) 认购和申购相关规则”，明确“投资者通过宁银理财直销渠道进行认购的，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如有）将折算为产品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进行认购的，募集期内管理人向投资者认购款项计付利息，销售机构计付利息的，该利息部分不作为认购资金扣收，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对本产品进行申购、追加、撤单，销售机构有权在投资者指定账户中对相应资金进行冻结或通过相关支付渠道(如有)划转，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处理为准，产品管理人将在申购受理日对上述申购及追加申请进行处理，在申购确认日对上述申购及追加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实际申购、追加申购金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为准，投资者的申购、追加申购金额将于申购确认日内划款。投资者通过宁银理财直销渠道进行申购的，冻结或划转期内产生的利息（如有）将折算为产品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进行申购的，冻结或划转期内管理人向投资者申购款项计付利息，销售机构计付利息的，该利息部分不作为申购资金扣收，销售机构是

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申购、追加的价格采用申购受理日的产品净值。”

(8) 调整“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二) 赎回相关规则”相关表述为：“产品开放日及预约赎回区间（如有），投资者可以对本产品进行赎回，产品管理人将在赎回开放日后第 1 个工作日（赎回开放确认日）对上述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的份额为准，投资者的赎回金额将于赎回确认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账，在途期间，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产品到期日时，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份额将在产品到期日全部自动赎回，赎回价格采用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产品兑付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9) 调整“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四) 投资者持有份额及金额计算规则”表述，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实质调整。

(10) 调整“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相关表述，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对费用的实质调整。

(11) 调整“七、理财产品到期与终止”项下相关表述，包括“产品到期日时，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份额将在产品到期日全部自动赎回，赎回价格采用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产品兑付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不可抗力、产品存续规模低于产品最低成立规模、公募产品份额持有人数不满 200 人或产品管理人认为影响产品运作需要提前终止产品的其他情况，

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相关兑付安排规则将在公告中披露。”等。

## 二、投资协议书

(1) 调整“(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项下表述，明确销售机构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期间，产品管理人向甲方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 三、风险揭示书

(1) 新增“特别提示：”相关表述“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 四、投资者权益须知

(1) 新增表述“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特别提示：

上述调整将于 2026 年 8 月 7 日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可详询所持产品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对应销售机构客服。

客服电话如下表所示：

| 销售机构名称           | 客服热线         |
|------------------|--------------|
|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400-099-5574 |
|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188        |
|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384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574        |
|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877-96522   |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731-96599   |
|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6186       |
|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86-96666 |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316        |
|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28-96836    |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1961200   |
|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8939999   |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313        |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769-961122  |
|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757-960123  |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